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1/857/Add.1  
3 December 198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79(a)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贸易和发展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第二部分）

报告员：鲍里斯·古季马先生（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 一、 导言

1. 第二委员会对项目79进行实质性辩论（见A/41/857,第2段）。在1986年10月24日和11月4日、12日、19日、21日及28日举行的第19次、第27次、第28次和第33次至第35次会议上就拟对分项目(a)采取的行动进行了审议。委员会对本项目的一般性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A/C.2/41/SR.19, 27, 28和33, 35)。

## 二、 提案的审议

A. A/C.2/41/L.12和A/C.2/41/L.31号决议草案

2. 在10月22日第19次会议上，南斯拉夫代表代表属于77国集团成员的联合国成员国提出题为“有利于发展中岛屿国家的具体措施”的决议草案(A/C.2/41/L.12)如下：

“大会，

“回顾载于其1974年5月1日第3201(S-VI)和3202(S-VI)号决议中的《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1974年12月12

日第3281(XXIX)号决议中的《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1975年9月16日第3362(S-VII)号决议以及1980年12月5日第35/56号决议附件中所载的《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

“又回顾其有关发展中岛屿国家特殊需要和问题的1976年12月21日第31/156号决议、1977年12月19日第32/185号决议、1979年12月19日第34/205号决议、1980年12月5日第35/61号决议、1982年12月20日第37/206号和1984年12月18日第39/212号决议，

“重申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1976年5月31日第98(IV)号决议<sup>1</sup>、1979年6月3日第111(V)号决议<sup>2</sup>和1983年7月2日第138(VI)号决议<sup>3</sup>要求进行的有利于发展中岛屿国家的具体行动，

“认识到发展中岛屿国家面临各种困难问题，尤其是那些特别由于面积小、地处偏僻、易受自然灾害袭击、运输和通讯备受限制、远离市场中心、国内市场极为有限、缺少自然资源、汲取淡水供应问题尖锐、严重倚赖进口和少数商品、可再生资源损耗、行政人员不足和财政负担沉重而遭受困难的国家，

---

<sup>1</sup>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四届会议记录》第一册《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销售编号E.76.II.D.10和更正），第一编，A节。

<sup>2</sup> 《同上，第五届会议》，第一册《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销售编号E.79.II.D.14），第一编，A节。

<sup>3</sup> 《同上，第六届会议》，第一册《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销售编号E.83.II.D.6），第一编，A节。

“注意到需要及时作出更多努力来执行所需要的各种具体措施，协助发展中岛屿国家弥补那些阻碍发展过程的主要障碍，

“1. 重申其第39/212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其他有关决议，并呼吁立即有效地执行这些决议；

“2. 欢迎1986年6月27日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关于发展中岛屿国家的特别需要的第86/33号决定；<sup>4</sup>

“3.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国际社会实行有利于发展中岛屿国家的措施的报告；<sup>5</sup>

“4. 表示感谢所有确认发展中岛屿国家的特别需要并已经促进执行各项有利于这些国家的决议的国家和组织；

“5. 关切地注意到联合国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有关决议，包括贸发会议第138(VI)号决议，所提出的具体措施仍然没有充分执行，并呼吁各国各国际组织和金融机构在这方积极响应，并加紧努力来执行有利于发展中岛屿国家的具体行动；

“6.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与各国政府、各区域机构和其他主管机构合作，继续进行关于岛国经济的共同问题的深入研究方案，并就这方面征求发展中岛屿国家和其他关心国家的意见，以便提出具体的特别行动；

“7.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组织加紧发挥其在全球范围有利于发展中岛屿国家的具体行动方面的枢纽作用，并在这一方面起到推动作用，除其他外，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进行充分合作，共同组织和促进跨区域的资料和经验交流活动；

---

<sup>4</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6年·补编第9号》(E/1986/29)，附件一。

<sup>5</sup> A/41/495。

"8. 请联合国系统各主管组织，特别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和各区域委员会，采取适当措施，针对发展中岛屿国家的特别需要作出积极的反应；

"9.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系统的各机构、组织和机关合作，接续1983年11月在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举办的区域间讲习班，研究是否可能组织一次有发展中岛屿国家和其他关心国家的代表参加的后续会议；

"10.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汇报国际社会响应本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而采取的各项满足发展中岛屿国家具体需要的措施，以便大会能够在该届会议全面审查发展中岛屿国家的各种问题和需要。"

3. 在11月12日第28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芬恩·延克先生根据就A/C.2/41/L.12号决议进行非正式协商的结果提出A/C.2/41/L.31号决议草案。

4.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A/C.2/41/L.31号决议草案（见第68段决议草案一）。

5. 新西兰代表在该决议草案通过后发了言。

6. 由于A/C.2/41/L.71号决议草案获得通过，A/C.2/41/L.12号决议草案的提案国销毁这项决议草案。

B. A/C.2/41/L.29号决议草案，载于A/C.2/41/L.43号文件的对该决议草案提出的修正案，载于A/C.2/41/L.57号、A/C.2/41/L.58号、A/C.2/41/L.59号、A/C.2/41/L.60号和A/C.2/41/L.61号等文件的对A/C.2/41/L.43号文件所载修正案提出的再修正案

7. 在11月4日第27次会议上，尼加拉瓜代表代表阿尔及利亚、刚果、民

主也门、墨西哥、尼加拉瓜、秘鲁和津巴布韦提出题为“对尼加拉瓜的贸易禁止”的决议草案(A/C.2/41/L.29)。后来安哥拉和布尔基纳法索加入为提案国。

8. 在同一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提议，A/C.2/41/L.29号决议草案和A/41/596和Add.1及2号文件所载秘书长的报告应提交大会全体会议在议程项目42(中美洲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和平提议)下加以审议，并根据议事规则第131条动议委员会应对这项提案给予优先审议。

9. 墨西哥、捷克斯洛伐克(代表东欧社会主义国家)、津巴布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发了言。

10. 委员会以65票对33票、21票弃权否决了美国的动议。

11. 巴布亚新几内亚、乌干达、中非共和国和也门的代表在表决后发了言。

12. 在11月12日第28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对A/C.2/41/L.29号决议草案提出修正案，这些修正案载于A/C.2/41/L.43号文件，全文如下：

“1. 在序言部分第二段之后增添下列各段：

“又回顾其1984年10月26日第39/4号决议，其中大会鼓励孔塔多拉集团的努力，并且紧急呼吁该区域内外一切有关国家通过坦诚和建设性的对话同该集团充分合作，以求解决彼此之间的歧见，

“重申每一个国家有主权决定本国的发展政策和伙伴。

“2. 在序言部分第三段之后，增添下列各段：

“还深切关切1985年10月15日宣布中止尼加拉瓜境内的公民自由，将无助于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国际合作，或达成孔塔多拉进程谋求的民族和解的目标，

“回顾《关税和贸易总协定》第21条，其中明文规定准许缔约国采取其认为保护其重大安全利益所需的贸易措施，

“注意到贸易总协定小组的结论，该小组审议了关于这个问题的控诉，但最后认为，根据《总协定》，禁止贸易不得视为剥夺或妨碍尼加拉瓜的利益。

“3. 在序言部分第5段末了增添下列字样：

‘其中仅载有十一个国家对秘书长请求提供资料的复文’。

“4. 在执行部分第2段之后增添下列案文：

‘还对在尼加拉瓜境内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继续停止公民自由，表示遗憾，并要求立即取消停止公民自由和基本自由，开始同尼加拉瓜国内的反对派进行真正的对话’。”

13. 墨西哥和美国的代表发了言。

14. 尼加拉瓜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询问A/C. 2/41/L. 43号文件的案文究竟是修正案还是构成新的提案。

15. 美利坚合众国、尼加拉瓜、墨西哥、以色列和新西兰的代表发了言。

16. 在11月19日第33次会议上，主席就程序问题以及尼加拉瓜代表在第28次会议上提出的问题发了言。

17. 墨西哥、美利坚合众国和尼加拉瓜的代表发了言。

18. 美利坚合众国发了言，他要求邀请法律顾问就A/C. 2/41/L. 43号文件的案文在议事规则第130条的规定范围内是否是修正案问题提出意见。

19. 秘鲁、尼加拉瓜和摩洛哥的代表发了言。

20. 墨西哥、尼加拉瓜和秘鲁的代表也就程序问题发了言。

21. 法律顾问发了言。

22. 秘鲁代表提议委员会按照议事规则第129条的规定对A/C. 2/41/L. 43号文件所载修正案逐项进行表决。由于没有人反对，委员会同意进行表决。

23. 秘鲁、以色列、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拿大和巴基斯坦的代表就程序问题发了言。

24. 在同一次会议上，在主席发了言后，秘鲁代表对A/C. 2/41/L. 43号文件所载美利坚合众国的修正案口头提出下列再修正案（后来以A/C. 2/41/L. 57号文件印发）：

“ 1. 第1项修正案，第1段

以‘安全理事会1983年5月19日第530(1983)号决议’取代‘1984年10月26日第39/4号决议’，并在该段末尾增添下列字句：‘以及安全理事会1985年5月10日第562(1985)号决议，其中呼吁所有国家避免进行、支持或推动任何反对该区域任何国家的政治、经济或军事的行动，因这种行动可能妨碍孔塔多拉集团和平目标的实现’。

“ 2. 第1项修正案，第2段

将‘贸易政策和伙伴’改为‘发展政策和战略’。

“ 3. 第3项修正案

将‘仅11个国家’改为‘各成员国政府’。

25.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对A/C. 2/41/L. 43号文件所载美利坚合众国的修正案口头提出下列再修正案（后来以A/C. 2/41/L. 58号文件印发）：

“在第1项修正案第2段，将‘每一个国家有主权决定本国的发展政策和伙伴’等字改为‘每一个国家有主权按照国际义务决定本国的发展政策’等字。”

26. 墨西哥代表对 A/C. 2/41/L. 43 号文件所载美利坚合众国的修正案口头提出下列再修正案（后来以 A/C. 2/41/L. 19 号文件印发）：

“1. 第2项修正案，第1段

将该段改为：

‘还深切关切对尼加拉瓜的贸易禁运将无助于促进其经济和社会发展、国际合作，或孔塔多拉进程所体现的各项目标。’

“2. 第2项修正案，第2段

将该段改为：

‘回顾《关税和贸易总协定》所有有关条款’

“3. 第2项修正案，第3段

将‘控诉’一词后的案文改为：

‘除其他事项外，该小组指出象美国强加的这种贸易禁运违反了《关税和贸易总协定》的基本目标，即实施非歧视性和开放性贸易政策，促进较不发达缔约国的发展，并减少贸易关系中的不稳定状况’。

“4. 第4项修正案

将该段改为：

‘还痛惜继续资助尼加拉瓜境内和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活动和其他活动的作法。这些活动阻碍了该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侵犯了尼加拉瓜人民的基本权利’。”

27. 加拿大代表对 A/C. 2/41/L. 43 号文件所载美利坚合众国的修正案口头提出下列再修正案（后来以 A/C. 2/41/L. 60 号文件印发）：



“在第2项修正案第3段中删去‘该小组审议了尼加拉瓜关于这个问题的控诉，但认为不得将禁止贸易视为剥夺或妨害尼加拉瓜在《总协定》下的利益’。”

28. 加纳代表对 A/C. 2/41/L. 43 号文件所载美利坚合众国的修正案口头提出再修正案（后来以 A/C. 2/41/L. 61 号文件印发），该再修正案提议删去第4项修正案。

29.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根据议事规则第116条提议暂停辩论。

30. 秘鲁和墨西哥的代表发言反对关于暂停辩论的动议。 摩洛哥和加拿大的代表发言赞成该项动议。

31. 委员会对该项动议进行记录表决，并以56票对48票、24票弃权通过该项动议。 投票结果如下：

赞成：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比利时、博茨瓦纳、缅甸、布隆迪、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丹麦、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斐济、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格林纳达、几内亚、洪都拉斯、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科威特、黎巴嫩、利比里亚、卢森堡、马来西亚、马里、摩洛哥、荷兰、新西兰、挪威、菲律宾、葡萄牙、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突尼斯、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贝宁、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圭亚那、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伊拉克、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墨西哥、蒙古、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拿马、秘鲁、波兰、罗马尼亚、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弃权：巴林、孟加拉国、喀麦隆、厄瓜多尔、埃及、加蓬、冈比亚、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约旦、马拉维、马耳他、莫桑比克、尼泊尔、尼日尔、巴基斯坦、巴拉圭、卢旺达、塞拉利昂、斯里兰卡、苏丹、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扎伊尔。

32. 在11月21日第34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撤销A/C.2/41/L.47号文件所载的修正案，并声称美国代表团不参加对这个问题的审议。

33. 墨西哥、秘鲁、尼加拉瓜和波兰的代表发了言。

34.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要求对A/C.2/41/L.19号决议草案进行记录表决。

35. 委员会对A/C.2/41/L.29号决议草案进行记录表决，并以86票对1票，43辩弃权通过该项决议草案（见第68段决议草案二）。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拉阿尔及利、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佛得角、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丹麦、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

亚、马里、马耳他、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卢旺达、西班牙、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

弃权： 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不丹、布隆迪、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法国、加蓬、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格林纳达、危地马拉、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黎巴嫩、利比里亚、卢森堡、马拉维、尼泊尔、荷兰、尼日尔、阿曼、巴拉圭、葡萄牙、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里兰卡、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扎伊尔。

36. 下列国家的代表在 A/C. 2/41/L. 29 号决议草案通过后发了言：以色列、日本、澳大利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欧洲共同体成员国）、捷克斯洛伐克（代表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蒙古、波兰、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以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丹麦、挪威、加拿大、奥地利、厄瓜多尔和新西兰。

C. A/C.2/41/L.30 号决议草案

37. 在11月4日第27次会议上，南斯拉夫代表代表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提出了题为“采取经济措施作为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的第A/C.2/41/L.30号决议草案。

38. 在11月19日第33次会议上，以色列代表对决议草案提出的口头修正如下：

- (a) 执行部分第2段，删除“发达”两字，
- (b) 执行部分第3段，将“发达”改为“所有”。

39. 在进行投票之前，南斯拉夫代表代表77国集团的会员国发了言。

40. 经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要求，委员会随即对执行部分第2、3段提出的修正进行了记录表决。

41. 执行部分第2段的修正案，以106票对3票，27票弃权，被否决。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加拿大、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马里、马耳

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弃权： 澳大利亚、比利时、喀麦隆、丹麦、萨尔瓦多、斐济、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格林纳达、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马拉维、尼泊尔、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拉圭、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42. 执行部分第3段的修正案以104票对3票，29票弃权，被否决。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加拿大、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布隆迪、丹麦、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斐济、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格林纳达、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马拉维、尼泊尔、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拉圭、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43. 委员会随即以 113 票对 21 票，4 票弃权通过整个第 A/C. 2/41/L. 30 号决议草案（见决议草案三，第 62 段）。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

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斐济、希腊、西班牙、土耳其。

44. 第A/C.2/41/L.30号决议草案通过之后，下列各国代表发了言：奥地利、新西兰、捷克斯洛伐克（代表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蒙古、波兰、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斯威士兰、加拿大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欧洲共同体各成员国）。

#### D. 第A/C.2/41/L.37号决议草案

45. 在11月19日第33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芬恩·延克先生（丹麦）根据非正式磋商结果提出了题为“技术转让国际行为守则”的第A/C.2/41/L.37

号决议草案。

46. 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上通过了第 A/C. 2/41/L. 37 号决议草案 (见决议草案四第 68 段)。

47. 第 A/C. 2/41/L. 37 号决议草案通过之后, 加拿大代表 (代表澳大利亚、比利时、卢森堡、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日本、荷兰、新西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发了言。

E. 第 A/C. 2/41/L. 44 号决议草案

48. 在 11 月 12 日第 28 次会议上, 南斯拉夫代表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 提出了题为“限制性商业惯例”的第 A/C. 2/41/L. 44 号决议草案。

49. 在 11 月 19 日第 33 次会议上, 委员会通过了第 A/C. 2/41/L. 44 号决议草案 (见决议草案五第 68 段)。

F. 第 A/C. 2/41/L. 45 号决定草案

50. 在 11 月 12 日第 28 次会议上, 南斯拉夫代表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 提出了题为“《联合国船舶登记条件公约》”的第 A/C. 2/41/L. 45 号决定草案。

51. 在 11 月 19 日第 33 次会议上, 委员会副主席芬恩·延克先生 (丹麦) 代表各提案国口头订正了决定草案, 将(b)段的“敦促”两字改为“请”。

51. 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上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第 A/C. 2/41/L. 45 号决定草案 (见决定草案一第 69 段)。

53. 决议草案通过之后,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 (代表欧洲共同体会员国) 发了言。



G. 第A/C. 2/41/L. 47和第A/C. 2/41/L. 70号决议草案

54. 在11月12日第28次会议上,南斯拉夫代表(代表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提出了题为“商品”的第A/C. 2/41/L. 47号决议草案如下:

“大会,

“回顾其1974年5月1日关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号和3202(S-VI)号决议、1974年12月12日关于《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1975年9月16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以及1980年12月5日其附件中关于《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第35/56号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通过的关于《商品综合方案》的1976年5月30日的第93(IV)号<sup>6</sup>、1979年6月3日第124(V)号<sup>7</sup>和1983年7月2日的第155(VI)号决议<sup>8</sup>和关于商品共同基金的1983年7月2日的第153(VI)号决议<sup>9</sup>,

“对世界商品贸易的现状深感关切,

“铭记贸易和发展理事会1986年10月3日关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七届会议的暂订议程、地点、日期和期限的第341(XXXIII)号决定,<sup>9</sup>

<sup>6</sup> 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记录,第四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 76. II. D. 10和更正),第一部分, A节。

<sup>7</sup> 同上,《第五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 79. II. D. 14)第一部分, A节。

“1. 强调必须尽早采取适当行动，以对付发展中国家在商品领域里所面临的日益恶化的局势；

“2. 吁请所有国家为解决商品问题，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经济造成不利影响的问题，为充分执行《商品综合方案》，在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七届会议上作出最大努力，以协助取得积极成果，包括采取具体和面向行动的措施；

“3.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依照会议的职权继续密切监测国际商品贸易的动向，包括初级商品的长期趋势和前景；

“4. 决定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时审查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七届会议的有关成果，并推动商品领域的后续行动。”

55. 在11月28日第35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芬恩·延克先生根据就第A/C.2/41/L.47号决议草案进行的非正式磋商结果提交了第A/C.2/41/L.70号决议草案，并提出了口头订正，在第四段序言部分将“第七届会议的暂定议程、地点、日期和期限的第341(XXXIII)号决定”改为“第七届会议就暂定议程、地点、日期和期限通过的341(XXXIII)号决定”。

56. 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上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第A/C.2/41/L.70号决议草案（决议草案六第68段）。

57. 由于第A/C.2/41/L.70号决议获得通过，第A/C.2/41/L.47号决议的提案国撤回了其提案。

---

<sup>8</sup> 同上，《第六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3.I.L.D.6），第一部分，A节。

<sup>9</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5号》（A/41/15）第二卷，第二部分A节。

H. 文件 A/C. 2/41/L. 5 有关“商品”的决议草案

58. 大会按照第二委员会的建议，在其 1986 年 6 月 20 日第 40/474 号决定中决定将题为“商品”的第 A/C. 2/41/L. 5 号决议草案的审议工作推迟到第四十一届会议进行。

59. 在 11 月 28 日第 35 次会议上，委员会依照主席的提议，建议大会决定推迟到第四十二届会议审议题为“商品”的第 A/C. 2/41/L. 5 号决议草案（见决定草案二第 69 段）。

60. 阿根廷、南斯拉夫（代表 77 国集团会员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欧洲共同体会员国）发了言。

I. 第 A/C. 2/41/L. 53 号决议草案

61. 在 11 月 12 日第 28 次会议上，南斯拉夫代表（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提出了题为“联合国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七届会议）”的第 A/C. 2/41/L. 53 号决议草案。

62. 在 11 月 28 日第 35 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芬恩·延克先生（丹麦）代表各提案国订正了决议草案，删除了第三段序言部分内“其中期待贸发会议第七届会议提供机会，以便在国际贸易方面及与此有关的国际经济合作与发展领域的关键问题上取得进展”等字；在第四段序言部分将“发展理事会关于贸发会议第七届会议临时议程、地点、日期和会期的 1986 年 10 月 3 日第 341(XXXIII) 号决定”，改为“发展理事会 1986 年 10 月 3 日关于贸发会议第七届会议就临时议程、地点、日期和会期通过的第 341(XXXIII) 号决定”；并将执行部分第 2 段的日期“1987 年 7 月 31 日”改为“1987 年 7 月 9 日至 31 日”。

63. 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上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第 A/C. 2/41/L. 53 号决议草案（见决议草案七第 68 段）。

J. 文件 A/C. 2/41/L. 7 所载的决议草案

64. 大会在其1985年12月17日第40/439号决定中决定推迟到第四十一届会议审议题为“保护主义和结构调整”的第A/C. 2/41/L. 7号决议草案。

65. 在11月4日第27次会议上，委员会依照主席的提议，决定建议大会推迟到第四十二届会议审议文件A/C. 2/41/L. 7所载决议草案的案文（见决定草案三第69段）。

K. 决定草案

66. 在11月28日第35次会议上，委员会依照主席的提议，决定建议大会注意秘书长有关“东部和南部非洲国家优惠贸易地区”的报告（A/41/698），秘书长关于扎伊尔在运输、过境和进入外国市场等方面所特有的问题的报告（A/41/734）及贸易与发展理事会的报告<sup>10</sup>（见决定草案四第69段）。

67. 蒙古代表发了言。

### 三、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68.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两项决议草案：

#### 决议草案一

#### 有利于发展中岛屿国家的具体措施

大会，

回顾载于其1974年5月1日第3201(S-VI)和3202(S-VI)号决议中的《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1974年12月12日第3281(XXIX)号决议中的《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1975年9月16日第3362(S-VII)号决议以及1980年12月5日第35/56号决议附件中所载的《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

又回顾其有关发展中岛屿国家特殊需要和问题的1976年12月21日第31/156号决议、1977年12月19日第32/185号决议、1979年12月19日第34/205号决议、1980年12月5日第35/61号决议、1982年12月20日第37/206号和1984年12月18日第39/212号决议，

重申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1976年5月31日第98(IV)号决议<sup>11</sup>、1979年6月3日第111(V)号决议<sup>12</sup>和1983年7月2日第138(VI)

<sup>11</sup>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四届会议记录》第一册《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销售编号E.76.II.D.10和更正)，第一编，A节。

<sup>12</sup> 《同上，第五届会议》，第一册《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销售编号E.79.II.D.14)，第一编，A节。

号决议<sup>13</sup>要求进行的有利于发展中岛屿国家的具体行动，

认识到发展中岛屿国家面临各种困难问题，尤其是那些特别由于面积小、地处偏僻、易受自然灾害袭击、运输和通讯备受限制、远离市场中心、国内市场极为有限、缺少自然资源、汲取淡水供应问题尖锐、严重倚赖进口和少数商品、可再生资源损耗、行政人员不足和财政负担沉重而遭受困难的<sup>14</sup>国家，

注意到需要及时作出更多努力来执行所需要的各种具体措施，协助发展中岛屿国家弥补那些阻碍发展过程的主要障碍，

遗憾地注意到在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期间未能按第39/212号决议的要求全面审查发展中岛屿国家的问题和需要，

1. 重申其第39/212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其他有关决议，并呼吁立即有效地执行这些决议；

2. 欢迎1986年6月27日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关于发展中岛屿国家的特别需要的第86/33号决定；<sup>14</sup>

3.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国际社会实行有利于发展中岛屿国家的措施的报告；<sup>15</sup>

4. 表示感谢所有对发展中岛屿国家的特别需要作出反应并已经促进执行各项有利于这些国家的决议的国家和组织；

5. 关切地注意到联合国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有关决议，包括贸发会议第138(VI)号决议，所提出的具体措施仍然没有充分执行，并呼吁各国

<sup>13</sup> 《同上，第六届会议》，第一册《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销售编号E.83.II.D.6），第一编，A节。

<sup>14</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6年·补编第9号》（E/1986/29），附件一。

<sup>15</sup> A/41/495。

各国际组织和金融机构在这方积极响应，并加紧努力来执行有利于发展中岛屿国家的具体行动；

6.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与各国政府、各区域机构和其他主管机构合作，继续进行关于岛国经济的共同问题的深入研究方案，并就这方面征求发展中岛屿国家和其他关心国家的意见，以便提出具体的特别行动；

7.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组织加紧发挥其在全球范围有利于发展中岛屿国家的具体行动方面的枢纽作用，并在这一方面起到推动作用，除其他外，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进行充分合作，共同组织和促进跨区域的资料和经验交流活动；

8. 请联合国系统各主管组织，特别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和各区域委员会，并请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采取适当措施，针对发展中岛屿国家的特别需要作出积极的反应；

9.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系统的各机构、组织和机关合作，接续1983年11月在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举办的区域间讲习班，研究是否可能组织一次有发展中岛屿国家和其他关心国家的代表参加的后续会议；

10. 又请秘书长起草一份全面的分析性报告，其中应利用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正在进行的工作；并应包括具体建议，以确保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能彻底审查发展中岛屿国家的问题和特殊需要。

## 决议草案二

### 对尼加拉瓜的贸易禁止

大会,

回顾 其 1970年10月24日第2625(XXV)号和1985年12月17日第40/185和第40/188号决议,

重申 尼加拉瓜和中美洲其他国家具有主权和不可剥夺的权利, 决定它们自己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 并按照它们的人民的利益, 不受外来的干涉、颠覆、直接或间接的胁迫或任何形式的威胁, 发展它们的国际关系,

深为关切 对尼加拉瓜的贸易禁止仍在持续, 且于1986年5月获得延长和扩大,

考虑到 国际法院1986年6月27日的判决书, 法院在其中裁定对尼加拉瓜强加贸易禁止的国家负有责任立即停止并避免采取上述行动,

审议了 秘书长关于对尼加拉瓜的贸易禁止的报告,<sup>16</sup>

1. 请 国际社会所有会员国继续在中美洲促进具体方式的合作, 特别是帮助减轻对尼加拉瓜采取贸易禁止所造成的不良影响;

2. 对 继续贸易禁止, 违反其第40/188号决议和国际法院的判决表示惋惜, 并再次要求立即撤销该等措施;

3. 请 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

<sup>16</sup> A/41/596 和 Add. 1 和 2。



决议草案三

采取经济措施作为向发展中国家  
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所载的有关原则，

又回顾其1970年10月24日载有《关于各国按照联合国宪章友好相处与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的第2625(XXV)号决议、1974年5月1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决议、以及1974年12月12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

重申《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第32条，其中声明任何国家不得使用或鼓励使用经济、政治或任何其他措施，来胁迫另一国家，使其在主权权利的行使方面屈从，

铭记其1964年12月30日第1995(XIX)号决议所载关于促进发展的国际贸易和贸易政策的各项总原则，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1983年7月2日关于反对胁迫性经济措施的第152(VI)号决议<sup>17</sup>，和《关税和贸易总协定》的原则和规则，以及《关税和贸易总协定》缔约各方1982年11月29日在第三十八届会议通过的《部长宣言》的第7段，<sup>18</sup>

<sup>17</sup> 《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六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3.II.D.6）第一部分A节。

<sup>18</sup> 参看《关税和贸易总协定》，《基本文书及文件选编，补编第29号》（出售品编号，GATT/1983-1），L/5424号文件。

重申其1983年12月20日第38/197号决议、1984年12月18日第39/210号决议和1985年12月17日第40/185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发达国家为胁迫目的采取经济措施的影响，包括对国际经济关系的影响的报告，<sup>19</sup> 并认为还需要进一步工作来执行第38/197号、第39/210号和第40/185号决议，

深感关切采用胁迫性措施对于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发展努力产生不良影响，并且在某些情况下这些措施愈加强化，破坏了国际经济合作。

1. 呼吁国际社会采取紧急而有效的措施消除向发展中国家使用胁迫措施，使用这种措施的情况日益增加，而且还以新的形式出现；

2. 痛惜事实上一些发达国家继续在运用经济措施，在某些情况下还扩增了范围和程度，其目的在于直接或间接地威迫发展中国家的主权决定受制于这些措施；

3. 重申发达国家不得违反《联合国宪章》规定和破坏它们通过多边或双边安排承担的义务对发展中国家实行威胁，或实行贸易限制、封锁、禁运和其他经济制裁，当作政治和经济胁迫方式，从而影响发展中国家的经济、政治和社会发展；

4. 请秘书长编写一份综合深入报告，说明上文第1段所提及的消除向发展中国家使用胁迫措施的有效方法，并说明上文第3段所提及的破坏发展中国家发展努力的各种经济措施，要考虑到现有的资料并包括：

- (a) 各国政府提供的有关资料；
- (b) 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和组织提供的资料；
- (c) 关于监测第3段所提各种措施适用情况的建议；

<sup>19</sup> A/41/739.

(d) 由于有人向发展中国家使用胁迫措施而被违反的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和组织的现有标准、细则、条例、决议和其他决定的汇编；

5. 呼吁各国政府及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和组织向秘书长提供必要的资料，以便他可以编写上文第4段内所要求的报告；

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交上文第4段内所要求的报告。

## 决议草案四

### 技术转让国际行为守则

大会,

回顾其1985年12月17日第40/184号决议,其中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和联合国技术转让国际行为守则会议主席斟酌情况,同各区域集团和各国政府协商,照顾到均衡地理分配的需要,以便针对行为守则未完的问题求得解决办法;

1. 注意到贸发会议秘书长就1986年有关技术转让国际行为守则谈判方面举行的协商所提出的报告;<sup>20</sup>

2. 注意到协商尚未完成,仍需进一步努力就未完的问题寻求可能的解决办法,以便圆满完成关于行为守则的谈判;

3. 请贸发会议秘书长和联合国技术转让国际行为守则会议主席继续依照更有组织的协商办法,并在1987年内完成同各区域集团和感兴趣的各国政府的协商,以便针对行为守则未完的问题求得适当的解决办法;

4. 又请贸发会议秘书长就上述第3段中提到的协商的进展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5. 决定在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时,参照协商情况,就行为守则的谈判问题采取进一步行动,包括最好在1988年重新召开联合国技术转让国际行为守则会议的可能性。

<sup>20</sup> A/41/715..

决议草案五

限制性商业惯例

大会,

回顾其1980年第35/63号决议,其中通过了一套《多边协议的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公平原则和规则》<sup>21</sup>,并决定在1985年由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主持召开一个联合国会议,审查这套《原则和规则》的各方面问题,

审议了联合国全面审查《多边协议的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公平原则和规则》各方面问题会议的报告和各区域集团提出的建议,<sup>22</sup>以及根据大会1985年12月17日第40/192号决议举行的磋商的结果,这些结果载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的报告,<sup>23</sup>

1. 决定于1990年由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主持召开联合国全面审查《多边协议的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公平原则和规则》各方面问题会议;
2. 还决定由限制性商业惯例问题政府间专家组1990年年会作为该次会议的筹备机构。

<sup>21</sup> A/C.2/35/6, 附件。

<sup>22</sup> 建议原文见A/C.2/40/12, 附件。会议报告作为TD/RBP/CONF.2/8和Corr.1号文件印发。

<sup>23</sup> A/41/598。

## 决议草案六

### 商 品

大会,

回顾其1974年5月1日关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号和3202(S-VI)号决议、1974年12月12日关于《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1975年9月16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以及1980年12月5日其附件中关于《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第35/56号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通过的关于《商品综合方案》的1976年5月30日的第93(IV)号<sup>24</sup>、1979年6月3日第124(V)号<sup>25</sup>和1983年7月2日的第155(VI)号决议<sup>3</sup>和关于商品共同基金的1983年7月2日的第153(VI)号决议<sup>26</sup>,

对商品出产国面对的问题深感关切,

铭记贸易和发展理事会1986年10月3日关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七届会议就暂订议程、地点、日期和期限通过的第341(XXXIII)号决定,<sup>27</sup>

- <sup>24</sup> 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记录,第四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 76. II. D. 10和更正),第一部分, A节。
- <sup>25</sup> 《同上,第五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 79. II. D. 14)第一部分, A节。
- <sup>26</sup> 《同上,第六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 83. II. D. 6),第一部分, A节。
- <sup>27</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5号》(A/41/15)第二卷,第二部分 A节。

1. 强调必须尽早采取适当行动，以对付目前在商品领域里所面临的局势；
2. 吁请所有国家为解决缺期和长期商品问题，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经济造成不利影响的问题，在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七届会议上作出最大努力，以协助取得积极成果，
3.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依照会议的职权继续密切监测国际商品贸易的动向，包括初级商品的长期趋势和前景；
4. 决定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时审查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七届会议的有关成果，并推动商品领域的后续行动。

#### 决议草案七

####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 第七届会议

大会，

回顾其关于设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作为大会一个机关的经过修正的1964年12月30日第1995(XIX)号决议、<sup>28</sup>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1974年5月1日第3201(S-VI)和3202(S-VI)号决议、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1974年12月12日第3281(XXIX)号决议、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1975年9月16日第3362(S-VII)号决议，

又回顾其1980年12月5日第35/56号决议、其附件中所载《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以及关于该《战略》执行情况审查和评价的1985年12月17日第40/438号决定，

<sup>28</sup> 参看第2904(XXVII)号、第31/2A和B号、第34/3号决议。

还回顾其关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六届会议的报告的1983年12月19日第38/155号决议以及1985年12月17日第40/189号决议，

审议了贸易和发展理事会1986年10月3日关于贸发会议第七届会议就临时议程、地点、日期和会期通过的第341(XXXIII)号决定，并注意到该项决议中建议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七届会议比联合国在日内瓦的其他活动优先进行，<sup>29</sup>

1. 注意到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在其第341(XXXIII)号决定中通过了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并达成多项有关的理解；

2. 决定于1987年7月9日至31日在日内瓦召开贸发会议第七届会议，最后一周专门用于部长一级完成该届会议的工作；

3. 请贸易和发展理事会为贸发会议进行必要的政府间筹备工作，并在其第三十三届会议后半期商定贸发会议的组织安排，以鼓励部长参加，特别是参加完成该会议的工作；

4. 请秘书长确保拨出必要的设施和资源，以便为贸发会议第七届会议进行适当的实务性筹备工作和后勤安排；

5. 敦促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所有成员国彼此协商，借以继续并加紧为贸发会议第七届会议进行其筹备工作，以期确保这届会议对振兴发展、增长和国际贸易的多边行动作出重大的贡献；

6. 注意到拉丁美洲集团希望贸发会议第八届会议在拉丁美洲一个国家举行，但有一项了解，即对拉丁美洲境内开会地点尚需在适当时间作出最后决定，并注意到古巴政府有意担任第八届会议的东道国。

---

<sup>29</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41届会议，补编第15号》(A/41/15)，第二卷，第二部分，A节。



\* \* \*

69.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一

《联合国船舶登记条件公约》

大会：

(a) 欣慰地注意到联合国船舶登记条件会议圆满结束，在1986年2月7日通过了《联合国船舶登记条件公约》；<sup>30</sup>

(b) 请所有仍未加入该公约缔约国的国家采取必要措施成为该公约的缔约国。

决定草案二

商 品

大会决定推迟到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审议题为“商品”的决议草案<sup>31</sup>

决定草案三

保护主义和结构调整

大会决定推迟到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审议题为“保护主义和结构调整”的决议草案。<sup>32</sup>

<sup>30</sup> TD/RS/CONF/23.

<sup>31</sup> 见 A/C. 2/41/L. 5.

<sup>32</sup> 见 A/C. 2/41/L. 7.

#### 决定草案四

大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东部和南部非洲国家的贸易优惠区的报告<sup>33</sup>，秘书长关于扎伊尔在运输、过境和进入外国市场等方面所特有的问题的报告<sup>34</sup>及关于贸易与发展理事会的报告<sup>35</sup>。

-----

---

<sup>33</sup> A/41/698.

<sup>34</sup> A/41/734.

<sup>35</sup> 《大会正式记录，补编第15号》(A/41/15)，第一、二卷。